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66

申请人：胡倩

被继承人：胡良全

继承人：胡倩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童河坝街1号、3号、5号、7号、9号、11号、13号、15号、17号、19号、21号，绥山镇名山中路140号4幢2-4-4号，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53号13幢1-5-1号，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53号13幢1-5-2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川(2018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663号，峨眉权证峨眉山字第2015082000852号，峨眉国用(2015)第81359号、峨眉权证峨眉山字第2015082000876号，峨眉国用(2015)第81382号、峨眉权证峨眉山字第201508200089X号)，峨眉国用(2011)第51381号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童河坝街1号、3号、5号、7号、9号、11号、13号、15号、17号、19号、21号，绥山镇名山中路140号4幢2-4-4号，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53号13幢1-5-1号，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53号13幢1-5-2号不动产由胡倩继承，现胡倩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胡良全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8月8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7月21日

